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 KINGENTA (HONG KONG)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金正大”）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香港金正大的经营成果，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，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。

公司本次为香港金正大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实际需要，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。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王蓉、祝祖强、吕晓峰、杨一

2016 年 10 月 24 日